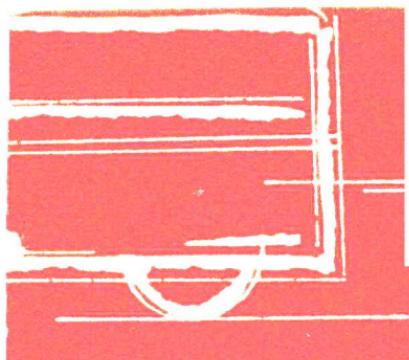


朱汉明 姚信民 左成相等 编著 · 武汉出版社

# 汽车驾驶员知识大全





朱汉明 左成相 姚信民 黄厚今 编著

# 汽车驾驶员知识大全

汽车驾驶员知识大全  
Q ICHEJIASHIYUANZHISH IDAQUAN

朱汉明 姚信民 左成相等编著

※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岸区三眼桥一村附160号)

湖北省新华书店经销 武汉市汉阳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17.625印张14插页字数370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定价：5.20元

ISBN7—5430—0173—X/U·1

# 目 录

## 上 篇

### 如何做一名合格的汽车驾驶员

<b>第一章</b>	<b>怎样取得汽车驾驶员资格</b>	<b>( 2 )</b>
<b>一、</b>	<b>报考汽车驾驶员的必备条件</b>	<b>( 2 )</b>
<b>二、</b>	<b>驾驶员的分类</b>	<b>( 3 )</b>
<b>三、</b>	<b>汽车学习执照的取得</b>	<b>( 4 )</b>
<b>四、</b>	<b>驾驶员的考试科目</b>	<b>( 5 )</b>
<b>五、</b>	<b>学习驾驶员的学习期限与要求</b>	<b>( 6 )</b>
<b>六、</b>	<b>场内、道路驾驶考试的要求及成绩评定</b>	
	<b>标准</b>	<b>( 7 )</b>
<b>七、</b>	<b>驾驶员的专业培训</b>	<b>( 13 )</b>
<b>八、</b>	<b>实习驾驶员的实习期及转正</b>	<b>( 16 )</b>
<b>九、</b>	<b>准驾与增驾的规定</b>	<b>( 16 )</b>
<b>十、</b>	<b>部队退役驾驶员办理地方驾驶执照的程序</b>	<b>( 18 )</b>
<b>十一、</b>	<b>我国入境人员驾驶执照的办理</b>	<b>( 18 )</b>
<b>十二、</b>	<b>出国人员回国后驾驶执照的换发程序</b>	<b>( 19 )</b>
<b>十三、</b>	<b>驾驶人员必须参加定期审验</b>	<b>( 20 )</b>

十四、驾驶执照的补发.....	( 21 )
十五、驾驶执照的转籍与变更.....	( 21 )
十六、驾驶员进行复试的规定.....	( 22 )
<b>第二章 汽车的购买及证照办理.....</b>	<b>( 24 )</b>
一、汽车的购买.....	( 24 )
二、旧汽车报废的界限.....	( 28 )
三、新购车辆证照的办理、车辆转籍与过户.....	( 28 )
四、汽车号牌的种类及安装.....	( 30 )
五、车辆改装、改型的限制.....	( 34 )
六、车辆牌、照遗失后的补办.....	( 35 )
七、出入国境车辆牌、照的办理.....	( 35 )
八、车辆档案.....	( 36 )
九、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的种类.....	( 36 )
<b>第三章 驾驶员的心理卫生与职业道德.....</b>	<b>( 38 )</b>
一、驾驶员的心理卫生.....	( 38 )
二、驾驶员的职业道德.....	( 44 )
<b>第四章 安全行车方法.....</b>	<b>( 52 )</b>
一、树立“安全第一”的行车思想.....	( 52 )
二、平原地带公路的行车方法.....	( 55 )
三、丘陵地带公路的行车方法.....	( 63 )
四、城区车道的行车方法.....	( 67 )

<b>第五章</b>	<b>汽车保险、运输、纳税知识</b>	<b>( 70 )</b>
一、	车辆保险知识	( 70 )
二、	汽车运输知识	( 79 )
三、	汽车纳税知识	( 87 )

<b>第六章</b>	<b>运输合同的签订与履行</b>	<b>( 90 )</b>
一、	运输合同的特征及种类	( 90 )
二、	运输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 92 )
三、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95 )
四、	违反运输合同的责任	( 97 )
四、	经济仲裁的原则及管辖	( 100 )

## 中 篇

### 道路交通管理及其它法律知识

<b>第七章</b>	<b>驾驶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b>	<b>( 103 )</b>
一、	权利和义务的范围	( 103 )
二、	驾驶车辆权	( 104 )
三、	车辆行驶权	( 107 )
四、	签订、履行运输合同权	( 108 )
五、	经济损失索赔权	( 108 )
六、	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的其它合法权益	( 109 )
七、	驾驶员所承担的义务	( 110 )

## **第八章 道路交通法规是确定交通事故责任**

的法律依据.....	(112)
一、道路交通法规的含义.....	(112)
二、违章行为与肇事后果之间的联系.....	(113)
三、交通信号的种类及作用.....	(114)
四、交通标志、标线的种类和作用.....	(116)
五、车辆技术状况的认可及法律责任.....	(120)
六、肇事后责任分析.....	(126)
七、车辆装载及事故责任分析.....	(135)
八、车辆行驶及事故责任分析.....	(140)
九、“停车示意牌”的使用范围和作用.....	(161)
十、占道挖掘造成事故的责任分析.....	(162)
十一、中央与地方交通法规关系.....	(163)

## **第九章 交通事故的调解与处理.....(165)**

一、交通事故的含义.....	(165)
二、不属于交通事故的车辆事故.....	(166)
三、交通事故的分类.....	(169)
四、交通事故调解处理机关.....	(170)
五、事故发生后的错误处理.....	(171)
六、交通事故现场的分类.....	(173)
七、事故发生后驾驶员应做的工作.....	(174)
八、事故现场勘查.....	(175)
九、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的制作.....	(176)
十、参加事故调解和处理的人员范围.....	(180)

十一、参加事故调处人员的权限范围.....	(182)
十二、调解处理交通事故的程序.....	(183)
十三 经济赔偿的法律依据及基本原则.....	(185)
十四、事故责任的分类及按责所应承担经济赔偿的比例.....	(187)
十五、经济补偿的范围.....	(188)
十六、交通事故发生后的错误行为.....	(194)
<b>第十章 交通违章的处罚及法律依据.....</b>	<b>(198)</b>
一、驾驶员违章后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198)
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处罚的基本原则...	(201)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及执行原则.....	(202)
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责任年龄及能力 ...	(205)
五、治安处罚的追究时效、裁决机关及权限...	(207)
六、交通管理处罚程序.....	(208)
七、罚款和赔偿费的交纳.....	(210)
八、被害人的诉讼权和被处罚人的申诉权.....	(212)
九、担保人和保证金.....	(215)
<b>第十一章 汽车驾驶员肇事后法律责任.....</b>	<b>(218)</b>
一、承担法律责任的种类及法律依据.....	(218)
二、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必备要件.....	(220)
三、交通肇事罪量刑的情节与幅度.....	(227)
四、交通肇事罪所适用的刑罚种类.....	(228)
五、刑法中的缓刑制度.....	(229)
六、机件事故中汽车驾驶员应承担的责任.....	(231)

## 下 篇

### 汽车构造及维修知识

<b>第十二章 汽车概述</b> .....	(233)
一、汽车的类型.....	(234)
二、汽车行驶基本原理.....	(236)
三、汽车的一般构造.....	(237)
四、汽车的主要技术特性.....	(238)
五、国产汽车的编号.....	(240)
<b>第十三章 发动机</b> .....	(242)
一、发动机种类、原理和主要参数.....	(242)
二、曲轴连杆机构.....	(246)
三、配气机构.....	(258)
四、汽油机燃料系.....	(268)
五、柴油机燃料系.....	(283)
六、发动机润滑系.....	(300)
七、发动机冷却系.....	(311)
八、汽油转子发动机.....	(323)
<b>第十四章 底盘</b> .....	(325)
一、传动系.....	(325)
二、行驶系.....	(354)

三、转向系.....	(369)
四、制动系.....	(376)
<b>第十五章 车身.....</b>	<b>(394)</b>
一、载重车的车身.....	(395)
二、小客车的车身.....	(402)
三、大客车的车身.....	(403)
<b>第十六章 电气设备及附件.....</b>	<b>(405)</b>
一、电磁基础知识.....	(405)
二、蓄电池.....	(410)
三、发电机与调节器.....	(413)
四、起动机.....	(422)
五、点火系.....	(424)
六、照明、信号、仪表及其它.....	(432)
七、汽车电路图.....	(439)
<b>第十七章 汽车空调装置.....</b>	<b>(441)</b>
一、空调的基本知识.....	(441)
二、空调装置的构造.....	(444)
三、致冷剂和空调装置的维护、保养.....	(448)
<b>第十八章 汽车燃料和润滑材料.....</b>	<b>(451)</b>
一、汽车燃料.....	(451)
二、润滑材料.....	(456)
三、汽车的节油.....	(462)

第十九章	汽车使用基本知识	(400)
一、新车的检查和走合	(400)	
二、汽车的保养	(473)	
第二十章	汽车一般故障的判别和排除	(47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507)
附录二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办法	(531)
附录三	摩托车常见故障的诊断及排除	(541)
附录四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节录)	(557)
附录五	全国公路里程略图	

# 上 篇

## 如何做一名合格的 汽车驾驶员

在我国九百六十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有一百万公里长的道路。近一千万辆机动车、二亿辆非机动车、与无数行人汇集成浩浩荡荡的交通流。在这交通的洪流中，起着运输中坚作用的主要是五百万汽车驾驶员。

当一名汽车驾驶员不容易，而当一名合格的汽车驾驶员就更难。一名合格的汽车驾驶员不仅仅是掌握方向盘转动的技术，更重要的是要掌握和了解与汽车驾驶有关的全部知识。而现在确有部分驾驶员以及一些想从事驾驶汽车的人员常常被一些问题困扰着。例如：如何取得汽车驾驶员资格？如何购买汽车及办理证照？如何办理保险手续？如何进行运输经营？如何交纳税款？如何订立、履行运输合同？如何提高驾驶员的心理卫生程度？如何熟练掌握安全行车方法等问题。为满足广大汽车驾驶员日常工作的需要，我们将上述问题尽可能地给出答案，愿本篇内容能为大家排惑解难和提供一定的帮助。

# 第一章

## 怎样取得汽车驾驶员资格

### 一、报考汽车驾驶员的必备条件

由于各种汽车辆都有速度快、结构坚固和载重量大的特点，所以在道路交通活动中，它们是处于强者的地位。因此，对驾驶汽车人员的身体条件、文化程度、政治表现都必须要有严格的要求和限制。只有这样，才能确保道路交通活动的正常秩序和交通参与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道路交通法规的有关规定，报考汽车驾驶员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年龄：十八周岁以上，五十周岁以下（报考轻便摩托车者年龄可放宽至五十五周岁）；

文化程度：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身体条件：

1. 身高：驾驶大型车类的，身高不得低于155cm，驾驶其他车类，身高不得低于150cm；

2. 视力：两眼视力各为0·7以上（包括矫正视力，但矫正前必须达到0·4以上）；

3. 辨色力：无赤绿色盲或全色盲；

4. 听力：两耳距音叉或秒表五十厘米，能辨清方向；

5. 心肺、血压正常；

6. 无其他妨碍驾驶汽车的生理缺陷或疾病。

政治条件：被剥夺政治权利的，被判刑或劳动教养未满期的，被吊销驾驶执照未满一年的，以及其他不宜做驾驶员工作的，不得学习驾驶汽车。

## 二、驾驶员的分类

因为汽车驾驶员没有单独的分类，它归属机动车驾驶员范畴，所以讲机动车驾驶员分类，也即是汽车驾驶员分类。

根据机动车驾驶员驾驶车辆时间的长短、操作技术的熟练程度及车辆机关的认可程度，机动车驾驶员可分为三类：

学习驾驶员：凡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学习驾驶执照》的，称为学习驾驶员。学习执照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因故可在有效期内办理不超过六个月的延期手续。

学习驾驶员在学习驾驶车辆时，应携带学习执照，并由指定的教练员在旁监护指导，按指定的路线或区域、时间行驶。

实习驾驶员：凡学习驾驶员经过学、术科考试合格后，经公安车辆管理机关在其学习执照上核签同意转入实习并加盖印章的，称为实习驾驶员，其所持的执照称为实习驾驶执照。实习驾驶员实习期限自签证之日起为十二个月，因故可延长实习期三至六个月。实习驾驶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驾车。

正式驾驶员：凡实习驾驶员期满后，经公安车辆管理机关审查合格同意转正，并核发了正式驾驶执照的，称为正式

驾驶员。

### 三、汽车学习执照的取得

根据交通法规规定，凡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符合汽车驾驶员的身体条件，熟知道路交通法规，愿意学习驾驶汽车的，都可以报考学习驾驶汽车。

报考学习驾驶汽车，应由报考人携带《身份证》或户口、学历证书到所在地公安车辆管理机关领取并填写《机动车驾驶员考核登记表》，交一寸近期半身脱帽照片，由所在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居民（村民）委员会加盖印章，经体检和道路交通法规考试合格后，由公安车辆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的发给学习执照。

持有学习执照的，方可进入经公安车辆管理机关批准认可的汽车驾驶员专业培训单位进行考前培训。

为了保证汽车车辆和驾驶人员的恰当比例，严格控制有证无车开现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本地交通运输的实际情况决定每年报考学习驾驶机动车人员的数量。一般有车单位的车、人比例为1：1.2或1.5；公共交通运输单位为1：2或2.5；专业运输单位一般为1：1.5或2；个体运输户一般为1：1，个人购买摩托车作为代步工具的，夫妻关系的可酌情一车办二个驾驶执照。因此，报考学习驾驶汽车，一般应以有车可供驾驶为前提条件。如果无车可供驾驶，公安车辆管理机关一般不予发放学习执照。

## 四、驾驶员的考试科目

学习驾驶员必须经过学科考试和术科考试合格后，方可转为实习驾驶员或正式驾驶员。

### （一）学科考试

学科考试又称作理论考试，主要是考试道路交通法规及安全驾驶常识和机械常识。道路交通法规考试一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为主要内容并结合当地的交通法规中的若干内容。安全驾驶常识主要是以车辆安全行驶所必须掌握和了解的若干常识性的知识。一般进行学科考试时，往往将道路交通法规及安全驾驶常识合为一起进行考试，考试及格分数为九十分。

机械常识主要是指机动车驾驶员所必须了解和掌握的车辆构造、各机件的功能与作用，常见机件故障的判断与排除等基本知识。机械常识考试的及格分数除报考大客、无轨电车八十分及格外，其余为七十分。

学科考试一律采用笔试。外国籍人员考试道路交通法规，可以采用口试形式，不懂中文的应有翻译人员陪同。

### （二）术科考试

术科考试又称作操作技术考试，它主要分为四个项目：

1. 驾驶技术基础操作考试：学习驾驶员在初级教练地区教练一定时间后（三轮摩托车一个月以上，其他车种二个月以上），到公安车辆管理机关，或授其委托的专业培训单

位考试驾驶技术基础操作，合格后在其学习执照上核签盖章，即可进入指定的道路（或区域）教练。

2. 场内驾驶考试：学习驾驶员在完成规定的教练项目和驾驶小时（即学习期满）后，应按照指定日期到公安车辆管理机关，或受其委托的专业培训单位进行场内驾驶考试。场内驾驶主要包括测方移位或绕桩及场内道路驾驶等内容。

3. 道路驾驶考试：学习驾驶员经场内驾驶考试合格后，接着进行道路驾驶考试。道路驾驶考试主要是考核学习驾驶员在道路上操作的技术水平，判断和处理路面情况的能力。考试合格者，经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签章后，方可转为实习驾驶员或正式驾驶员。

4. 机械常识或排除故障考试：规定有实习期的实习驾驶员，应在实习期满前一个月之内，到公安车辆管理机关，或授其委托专业培训机构考试机械常识或排除故障，合格后方可转为正式驾驶员，核发正式驾驶执照。

在考试过程中，任何一项不及格，以下科目不再进行，但及格科目成绩予以保留，并允许在《机动车学习驾驶证》有效期内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考试终止，成绩不再保留。如要求继续考试，需三个月后重新报考。

## 五、学习驾驶员的学习期限与要求

按照交通法规的规定，学习驾驶员只准学习驾驶一种车型。根据学习驾驶员所驾车型的种类和驾驶时的难易程度不同，学习驾驶车辆的期限有如下规定：